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DO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8)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金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刊發的年報（「年報」）。

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浙江金達亞麻有限公司（「浙江金達」）及浙江金元亞麻有限公司（「浙江金元」）（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昱源光伏有限公司（「浙江昱源」）訂立購買合同（「光伏發電購售電合同」），據此，浙江金達及浙江金元同意向浙江昱源購買浙江昱源所擁有、管理及運行的光伏發電系統產生的電能，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每年的年度上限不會超過人民幣3,500,000元。本集團最終控股人士任維明先生亦擁有浙江昱源控股權益。因此，浙江昱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光伏發電購售電合同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補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的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根據已進行的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未超過聯交所允許的有關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彼等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

承董事會命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任維明

浙江，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張鴻文先生及沈鴻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顏金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生、羅廣信先生及嚴建苗先生。